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张孝才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83636626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仙客来
北路 1088 号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路
衡王府商业街(财政局路口北 300 米路东)

目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图、项目四周图。
 - 2. 排污许可证
 - 3. 承诺书
 - 4. 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5. 公示
 - 6.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区（刘胡同村），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齿轮室、齿轮室盖/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 6000 吨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 6000 吨/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5 月-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5 年 6 月 5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09.0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12.24，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8.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9.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10.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11、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0）； 1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5]13号>《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5.1.20）； 13、2025年05月20日，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按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781776309347R002R）。 14、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A、铸件生产过程：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3.5kg/h）；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相关限值要求（60mg/m³，3kg/h）； B、蘸漆过程 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7-DB37/2801.5—2018）表2金属制造业（C33，不含C333）相关限值要求（50mg/m³，2kg/h）；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5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NMH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区（刘胡同村），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东经 118°33'52.83"，北纬 36°45' 15.04"，厂区东邻其他企业厂房，西邻公路，北侧邻创业路，南邻盛航农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2。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5 米的刘胡同村。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变更情况
1	刘胡同村	ES	15	与环评一致
2	邵树村	SW	230	与环评一致
3	小袁村	N	195	与环评一致

2.1.2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区（刘胡同村），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度 118.565° E，纬度 36.754° N。

环评阶段：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267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902 平方米，新购置全自动锤直造型机、射芯机、抛丸机、保温炉、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年产优质铸件 6000 吨（不新增产能）及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267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902 平方米，新购置全自动锤直造型机、射芯机、抛丸机、保温炉、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具备年产 6000 吨优质铸件的生产能力（不新增产能）及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05 月 20 日，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按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781776309347R002R）。

2、项目进度

企业 2013 年编制完成《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26 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了审批意见《青环审表字（2013）189 号》，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年进行验收《青环验表字（2017）239 号》。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各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续表二

2020 年 8 月 18 日山东省重点区域铸造企业产能清单（第一批）公示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备案铸造产能为 6000 吨，为铸造业保留企业。2024 年 4 月 21 日完成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立项（项目代码：2104-370781-07-02-382409），2024 年 5 月《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30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了审批意见（青环审表字〔2021〕254 号），2024 年 10 月企业并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 10 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5]13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表 2.1-2 相关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文件类型	环保验收
1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3〕189 号，2013 年 12 月 26 日	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验表字〔2017〕239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验收。
2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30 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给予了审批意见（青环审表字〔2021〕254 号）	2024 年 10 月企业并完成自主验收
3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5]13 号，2025 年 01 月 20 日	本次验收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5 月建成，2025 年 05 月-08 月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青州市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工作。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资料，对该项目工程概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对环境管理水平情况进行了检查；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12 月 31 日、2025 年 06 月 27 日-06 月 1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31 日进了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3。			

续表二

表 2.1-3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 1600m ² ，布设电炉、制芯、浇注、砂处理、抛丸机、保温炉、全自动锤直造型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1F，建筑面积 4065m ² ，主要设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3 层），位于厂区北侧位置，建筑面积约 1950 m ² ，用于日常办公、会议等；利用原有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宿舍		1 座（1 层），占地面积约 680m ²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无住宿；利用原有车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毛坯库		毛坯库 1 间，位于铸造车间左侧，占地面积 1300m ² ，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原料池、料池）		位于铸造车间内，占地面积 360m ² ，用于原辅料暂存，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 1651.8m ³ /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集中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青州市东夏镇供电所供电，用电量 42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及制冷，生产车间热源来自电能，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造型、混砂、射芯、浇注工序废气	1#布袋除尘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	抛丸机自带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熔炼废气	2#布袋除尘器+2#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砂处理废气	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P2，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蘸漆废气	集气罩+3#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3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粘土砂造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利用原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等，已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处一处（20 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利用厂区现有事故废水收集及导排系统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利用原有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72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齿轮室、齿轮室盖	t/a	6000	6000	与环评一致
2	机械配件	t/a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3、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中频感应钢壳电炉 1t (利用原有)	1	1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T19 (利用原有)	1	1	与环评一致
3	混砂机 (利用原有)	1	1	与环评一致
4	砂处理线(落砂、清砂系统) (利用原有)	1	1	与环评一致
5	抛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里氏硬度测试仪 (利用原有)	1	1	与环评一致
7	手提式熔炼测温枪 (利用原有)	2	2	与环评一致
8	炉前分析仪 (利用原有)	1	1	与环评一致
9	加工中心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数控车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数控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保温炉 1t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全自动垂直造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射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清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设计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生铁	t/a	9000	9000	与环评一致
2	废铁废钢	t/a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3	圆钢	t/a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4	孕育剂	t/a	192	192	与环评一致
5	球化剂	t/a	125	125	与环评一致
6	钢丸	t/a	5	5	与环评一致
7	耐火涂料	t/a	15	15	与环评一致
8	石英砂	t/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9	消失模模具	t/a	2	2	与环评一致
10	EPS 泡沫	t/a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塑料薄膜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12	水玻璃	t/a	20	20	与环评一致
13	纯净水	t/a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消失模专用胶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15	二氧化碳气体	t/a	40	40	与环评一致
16	液压油	t/a	0.03	0.03	与环评一致
17	润滑油	t/a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2.2 水平衡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包括电炉和砂处理设备循环冷却用水。电炉循环冷却用水为纯水，纯水补充水量为 10t/a，纯水来自外购桶装水。砂处理线冷却用水为自来水，补充水量为 30t/a。设备冷却循环水只添加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的喷淋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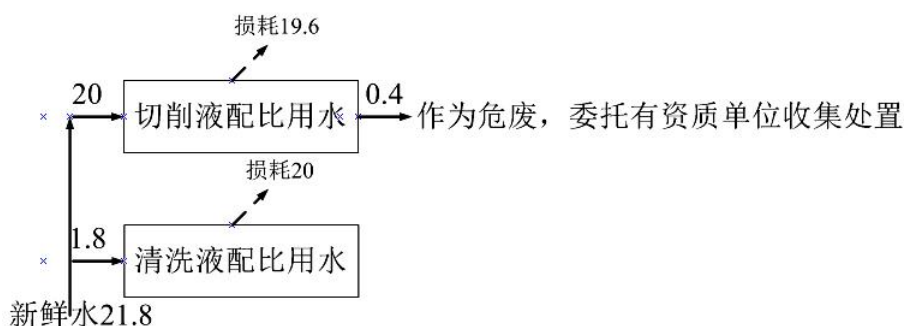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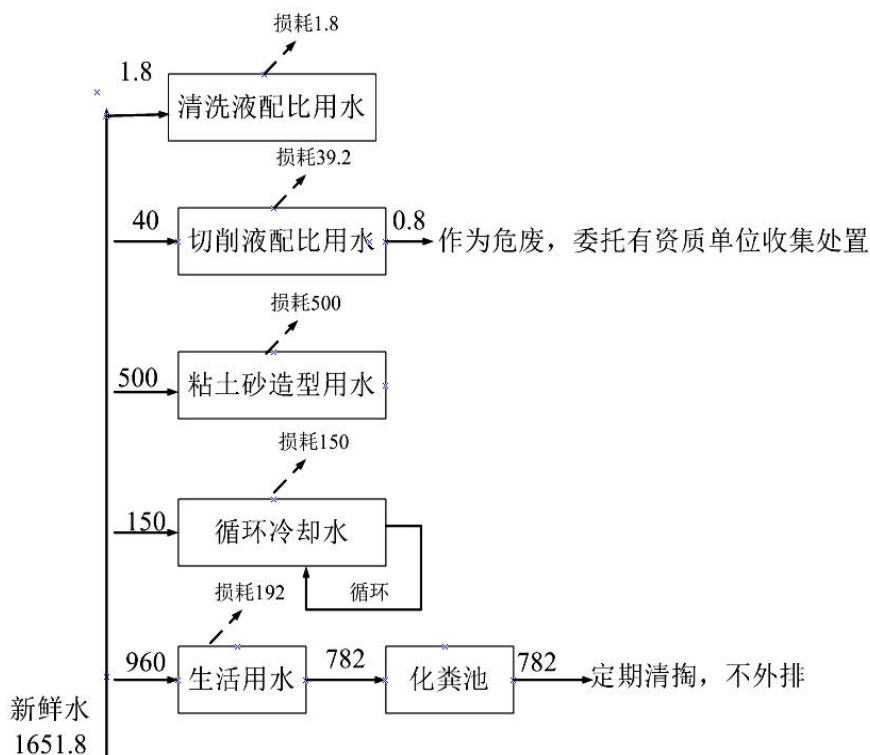


图 1-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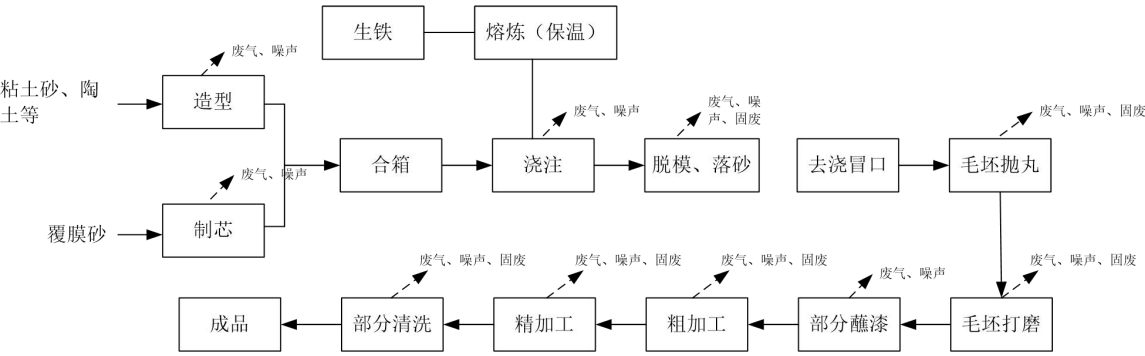


图 2.3-1 黏土砂铸造生产工艺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为适应市场需求及客户要求，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覆膜砂制芯工艺，增加全自动垂直造型机并配备保温炉来满足同时浇铸不同规格产品，铸件产量不增加。机加工部分工件表面处理由喷塑改为蘸漆，增加清洗工序。

（1）熔炼：将金属原料投入中频炉内在 1500-1650℃中高温熔化 40 分钟左右。中频电炉采用新鲜水作冷却循环水送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需要定期排污，并有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2）保温：为保证金属液温度一直保持在铸造温度范围内，保证铸造生产过程的稳定进行增加 1t 保温炉进行保温。

（3）制芯：制芯需要将覆膜砂预先装在射芯机中，通过电加热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通过射砂孔填充模具的空腔并紧实，利用射砂机将覆膜砂覆盖到金属模型上。覆膜砂受热软化、固结后形成覆砂层，射砂时间约 1~2 秒，干燥温度在 200℃左右（热源由电力提供）。

（4）造型、合箱：砂型铸造的主要材料为型砂（主要成分为粘土砂、陶土、煤粉），造型用砂由新砂和旧砂组成。型砂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入混砂机自带的砂仓内暂存，然后进入混砂机进行混砂，混砂完成后，输送至造型机进行造型，造型完成后起模与覆膜砂芯合箱，然后送至粘土砂铸件浇铸区域等待铁水浇铸。

（5）浇注、冷却：将熔化好的铁水浇注到制作好的造型中，浇注好后的型壳自然冷却到常温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6）脱模、落砂：铸件从砂箱中取出来的过程称为脱模、落砂，铸件凝固冷却到一定温度后，由输送机送至落砂机内，把铸件从砂箱中取出，利用落砂机振动去除铸件表面的型砂。

续表二

(7) 砂处理：落砂后的旧砂，通过破碎、筛选等处理系统，通过地下埋设的密闭管道输送进入混砂机上自带的砂仓，之后进入混砂机，循环使用。冷却后的旧砂与新砂重新混合使用，旧砂回用率 $\geq 95\%$ ，以 95%计，其余为补充的新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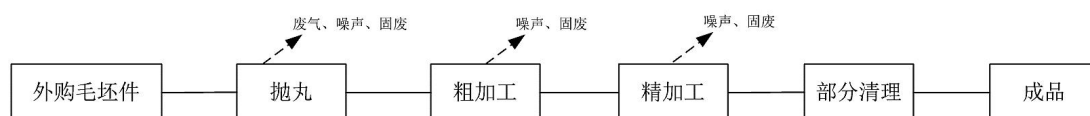
(8) 去浇冒口：将浇铸好的铸件用带锯或人工方式去掉浇冒口。

(9) 抛丸、毛坯打磨：为去除铸件表面的砂及氧化物，利用抛丸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清理。为使铸件表面更光滑，使用砂轮机对抛丸后的铸件表面进行修磨，去除铸件毛刺、飞边，修补缺陷，打磨采用人工定点方式进行。

(10) 蘸漆：将打磨好的部分工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蘸水性漆（部分工件直接进行精加工），待工件自然晾干后进入加工中心进行粗加工，主要是切除加工表面的大部分加工余量，为下一步精加工做出基准。

(11) 精加工：为使工件达到所要求的尺寸与精度，对铸件进一步精密处理。

(12) 清洗：精加工后的工件会根据客户要求对其进行清洗，该工序由清洗机完成，目的是去除表面污渍。



项目机械配件生产工艺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毛坯件进至抛丸机进行抛丸，去除毛坯件表面的毛刺及残渣等污物，将毛坯打磨完成后，部分工件直接进行精加工，部分工件需进行粗加工后再精加工，使产品达到所要求的尺寸与精度，即为成品。根据产品需要对处理好的工件用清洗机进行清洗沥干水分后为成品。

续表二

2.4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射芯机

续表二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保温炉



浇注区



感应电炉

续表二



浇注装置保温炉



抛丸车间

续表二



蘸漆线



砂处理线

续表二



实验室检测设备



数控机床



加工中心



铣床



钻床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废水产生。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及清洗液配比用水，只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等见表 3.1-1。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造型、射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砂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蘸漆过程产生的 VOCs；清洗、机加工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熔炼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经过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造型、射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3) 抛丸机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4) 砂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2 外排（依托原有）；

5) 蘸漆过程产生 VOCs 经集气罩收集+3#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清洗、机加工过程及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等见表 3.1-2。

续表三

废气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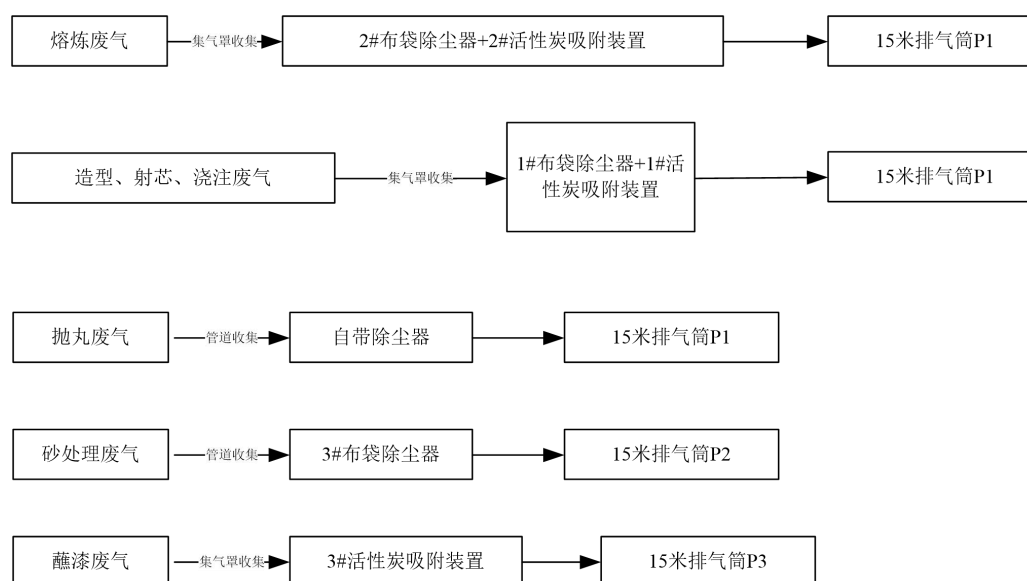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气处理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全自动垂直造型机、射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方对门窗作隔声处理、减振等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中频感应钢壳电炉 1t	2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全自动水平造型机 T19	1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混砂机	1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砂处理线 （落砂、清砂系统）	1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抛丸机	4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里氏硬度测试仪	1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手提式熔炼测温枪	1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炉前分析仪	1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加工中心	55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数控车床	10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数控铣床	18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空压机	6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保温炉 1t	1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全自动垂直造型机	1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射芯机	8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清洗机	2	车间	连续	置于室内，隔声、减振

3.1.4 固体废物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属于危废豁免，不按危废管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清洗过程产生的包装桶，厂家回收，用于原使用用途。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水性漆桶、废砂，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清洗池池渣。

(1) 一般固废

电炉熔炼产生的炉渣、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废砂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统一外售。

(2) 危险废物

①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

②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006-09、900-041-49，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③ 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249-08），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1 座 5m² 危废暂存库，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目固废情况见表 3.1-4。

续表三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环评阶段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去向
1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0.2t/3a	0.2t/3a	一般 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	除尘装置	0.5	0.5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水性漆桶	蘸漆	0.04	0.04		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废砂	砂处理	1.5	1.5		统一收集后外售
5	金属屑	机加工	1	1		回用于熔炼工序
6	废切削液 900-006-09	机加工	0.4	0.4	危险 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7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机加工	0.02	0.02		
8	池渣 336-064-17	清洗过程	0.1	0.1		
9	废润滑油为 900-217-08	设备运行维护过程	0.01	0.01		
1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0.1		
11	废油桶 900-249-08		0.1	0.1		
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治理	0.8	0.8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目前产生量(t)	目前处置量(t)	厂内暂存量(t)	去向
废布袋	0	0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装置收集颗粒物	0	0	0	外卖综合利用
废水性漆桶	0	0	0	外卖综合利用
废砂	0	0	0	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屑	0.1	0.1	0	回用于生产
废切削液 900-006-09	0	0	0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废切削液桶 900-041-49	0	0	0	
池渣 336-064-17	0	0	0	
废润滑油为 900-217-08	0	0	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	0	0	
废油桶 900-249-08	0	0	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	0	0	

备注：企业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开始调试，目前尚未产生相关固废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15 米排气筒 P1





3#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P3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续表三



一般固废暂存处

续表三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切削液配比用水		/		循环利用		不排放	
清洗液配比用水		/		循环利用		不排放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及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熔炼废气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有组织排 放	2#布袋除尘器+2#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排气筒 P1	2#布袋除尘器+2#活 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2	粘土砂	混砂造型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1#布袋除尘器+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排气筒 P1	1#布袋除尘器+1#活 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排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3		浇注					与环评一致
4	覆膜砂	制芯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与环评一致
5		浇注					与环评一致
6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自带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1	自带除尘器+15 米排 气筒 P1	与环评一致
7	砂处理		颗粒物	有组织排 放	集气罩+3#布袋除 尘器+15 米排气 筒 P2	集气罩+3#布袋除尘 器+15 米排气筒 P2	与环评一致
8	蘸漆、晾干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 放	集气罩+3#活性炭 吸附装置+15 米 排气筒 P3	集气罩+3#活性炭吸 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P3	与环评一致
9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VOC s	无组织排 放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绿化	加强车间密闭、厂 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识别

现有厂区内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变压器油，最大存在量约为 4.4t。现有工程自 2021 年底投运，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2、风险防范措施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入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可能的最低限度，本工程选择安全的技术路线，采用全安的设备和仪表，增加装置的自动化水平，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要求设计时认真执行我国现行的安全、消防标准、规范，在设计时拟对风险事故采取以下主要预防措施：

①设计中应充分考虑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管路泄露时的应急措施，以避免不利状态。

②加强配电室管理，保证供电设施及线路正常运行。

③加强管线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建立运行管理和操作责任制度；搞好员工培训，建立技术考核档案，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⑤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2)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2008 年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3)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6) 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

7) 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8) 备好应急事故池，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确保及时消防废水，防止其因泄漏事故污染水体。

⑥在事故发生及处理期间，应在排放口附近水域悬挂标志示警，提醒各有关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3.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建设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污口标识牌等。

续表三

3.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3.2-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染源 监测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VOCs	每半年 1 次
		排气筒 P2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排气筒 P3	VOCs	每半年 1 次
		厂区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颗粒物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5
废气	熔炼工序废气经过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造型、射芯、浇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抛丸机抛丸工序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蘸漆、晾干经集气罩收集+3#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	10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依托原有）	0
合计		15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3-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贮存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方向
			环评阶段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循环冷却水	SS 等	循环利用			—	不外排
废气	清洗、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厂区绿化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颗粒物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5mg/m³ 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排放标准，即 VOCs≤2.0mg/m³，同时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10.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³ 的要求及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		
	造型、射芯、浇注	颗粒物	1#布袋除尘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1	1#布袋除尘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VOCs：50mg/m³，2.0kg/h）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排放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即 VOCs：60mg/m³，3.0kg/h		有组织

续表三

续表 3.3-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贮存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方向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废气	抛丸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15米 高排气筒 P1	自带除尘器+15 米 高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 ³ ）要求	有组织排放
	熔炼	颗粒物	2#布袋除尘器+2# 活性炭吸附装置	2#布袋除尘器+2#活 性炭吸附装置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 ³ ）要求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VOCs：50mg/m ³ ，2.0kg/h）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排放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即 VOCs：60mg/m ³ ，3.0kg/h	
	砂处理	颗粒物	集气罩+3#布袋 除尘器+15 米 高排气筒 P2	集气罩+3#布袋除尘 器+15 米高排气筒 P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 ³ ）要求	有组织排放
	蘸漆	VOCs	集气罩+3#活 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3	集气罩+3#活 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高排气筒 P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50mg/m ³ ，2.0kg/h	有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 减振及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 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固体 废物	电炉熔炼	炉渣	外卖	外卖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贮存要求	已落实
	抛丸过程	废钢丸	外卖	外卖		

续表三

续表 3.3-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贮存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方向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外卖	外卖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贮存要求	已落实
		废布袋	外卖	外卖		已落实
	蘸漆	废水性漆桶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砂处理	废砂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机加工	铁屑	回用	回用	危废豁免	已落实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废切削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维护过程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池池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后，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中各项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满足达标排放和当地环境管理要求等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议

1、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本环评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13号

经研究，对“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区（刘胡同村），法人代表刘华。原有“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项目”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3）189号”；“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于2021年8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1）254号”。现拟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增加覆膜砂制芯工艺，铸件产量不增加；新购置抛丸机2台、保温炉1套、射芯机8台、清洗机2台等设备共计49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6000吨优质铸件的铸造生产能力不变，新增年加工1000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液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熔炼、造型、射芯、浇注、混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外排。蘸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3）外排。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漆、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外排废气中，排气筒（P1）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3）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清洗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回用于

原始用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砂、废水性漆桶、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机加工产生的铁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机加工产生的铁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回用于本厂熔炼工序，其他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清洗池池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1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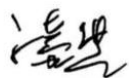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0、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青环审表字[2025]13 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区(刘胡同村)，法人代表刘华。原有“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项目”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3)189号”：“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于2021年8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1)254号”。现拟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增加覆膜砂制芯工艺，铸件产量不增加:新购置抛丸机2台、保温炉1套、射芯机8台、清洗机2台等设备共计49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6000吨质铸件的铸造生产能力不变，新增年加工1000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区(刘胡同村)，法人代表刘华。原有“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项目”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3)189号”：“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于2021年8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1)254号”。现拟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增加覆膜砂制芯工艺，铸件产量不增加:新购置抛丸机2台、保温炉1套、射芯机8台、清洗机2台等设备共计49台(套)。项目已建成，保持年产6000吨质铸件的铸造生产能力不变，新增年加工1000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2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3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液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废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生产用水主要为电炉和砂处理线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的喷淋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已落实
4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方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方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熔炼、造型、射芯、浇注、混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1外排。抛丸废气收集后静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1外排。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2外排。蘸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3外排。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的水	1.熔炼、造型、射芯、浇注、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VOCs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1外排，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响应标准限值要求即VOCs：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 2.抛丸废气收集后静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	已落实

	性漆、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外排废气中，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3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响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2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3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3）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P1 外排，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3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3. 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2 外排，颗粒物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3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即颗粒物浓度$\leq 10\text{mg}/\text{m}^3$。 4. 蘸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3 外排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 $5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2.0\text{kg}/\text{h}$ 5. 机加工工序、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VOCs，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清洗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砂、废水性漆桶、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机加工产生的铁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机加工产生的铁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回用于本厂熔炼工序，其他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清洗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砂、废水性漆桶、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机加工产生的铁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机加工产生的铁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回用于本厂熔炼工序，其他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	已落实

	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清洗池池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清洗池池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1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颗粒物 0.39t/a, VOCs0.186/a)	项目废气排放颗粒物(0.38t/a)，排放 VOCs(0.184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5)1号(颗粒物 0.39t/a、VOCs0.186t/a)的要求。	已落实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5年5月17日，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按要求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781776309347R002R)。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YQ3000-C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C-7820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项目无废水外排，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因子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4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 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1-5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6.2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熔炼、制芯、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P1）：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2 项，监测污染治理设施出口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废气排放量、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P2）： 监测项目：颗粒物共 1 项，监测污染治理设施出口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废气排放量、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蘸漆晾干废气排气筒（P3）： 监测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共 2 项，监测污染治理设施出口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废气排放量、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共 2 项。厂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续表六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P1	熔炼、制芯、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P1）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P2	废气排气筒（P2）	颗粒物	
P3	废气排气筒（P3）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1	厂界上风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连续 2 天，4 次/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G4			
G5	车间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注：由于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对废气进口进行采样。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4-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1-2。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刘胡同村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情况见表 3.1-4。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材料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单位	负荷 (%)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生铁	26.67	21.82	t/天	89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毛坯件	33.33	26.26	t/天	86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生铁	26.67	21.82	t/天	89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毛坯件	33.33	26.26	t/天	86

注：原材料设计日使用量通过年设计使用量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续表七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贮存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50mg/m ³ ，2.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排放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	60mg/m ³ ，3.0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5.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标准	2.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DA001 熔炼、造型、混砂、射芯、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6m		
采样日期		2025.06.26	工况（%）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4001-a-045	G2504001-a-046	G2504001-a-047
	实测浓度（mg/m ³ ）	478	463	486
	排放速率（kg/h）	3.3	3.1	3.2
标干流量（Nm ³ /h）		6906	6635	6541
备注	/			
测点名称		DA001 熔炼、造型、混砂、射芯、浇注、抛丸废气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8m, D=1.0m		
采样日期		2025.06.26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04001-a-048	G2504001-a-049	G2504001-a-050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2.27	2.40
	排放速率 (kg/h)	2.8×10^{-2}	3.1×10^{-2}	3.2×10^{-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4001-a-051	G2504001-a-052	G2504001-a-053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7	3.3
	排放速率 (kg/h)	4.1×10^{-2}	3.7×10^{-2}	4.4×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3573	13876	13340
备注	/			
测点名称		DA001 熔炼、造型、混砂、射芯、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6m		
采样日期		2025.06.27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4001-b-045	G2504001-b-046	G2504001-b-047
	实测浓度 (mg/m ³)	492	455	474
	排放速率 (kg/h)	3.4	3.1	3.1
标干流量 (Nm ³ /h)		6946	6792	6613
备注	/			
测点名称		DA001 熔炼、造型、混砂、射芯、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8m, D=1.0m		
采样日期		2025.06.27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04001-b-048	G2504001-b-049	G2504001-b-050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29	2.40
	排放速率 (kg/h)	3.3×10^{-2}	3.2×10^{-2}	3.2×10^{-2}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4001-b-051	G2504001-b-052	G2504001-b-053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8	3.1
	排放速率 (kg/h)	3.7×10^{-2}	3.9×10^{-2}	4.1×10^{-2}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49	13841	13274
备注	/			

续表七

监测结果显示：熔炼、造型、混砂、射芯、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 P1 连续监测两天，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text{mg}/\text{m}^3$ 、 $0.033\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排放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即 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表 7.2-3 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DA002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5.06.26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4001-a-054	G2504001-a-055	G2504001-a-056
	实测浓度 (mg/m^3)	3.4	2.9	3.2
	排放速率 (kg/h)	2.6×10^{-2}	2.2×10^{-2}	2.4×10^{-2}
标干流量 (Nm^3/h)		7782	7619	7489
备注	/			
测点名称		DA002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5.06.27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4001-b-054	G2504001-b-055	G2504001-b-056
	实测浓度 (mg/m^3)	3.2	2.9	2.5
	排放速率 (kg/h)	2.4×10^{-2}	2.3×10^{-2}	1.9×10^{-2}
标干流量 (Nm^3/h)		7521	7848	7674
备注	/			

监测结果显示：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P2 连续监测两天，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4\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续表七

表 7.2-4 大气污染物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蘸漆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3m		
采样日期		2025.06.26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04001-a-057	G2504001-a-058	G2504001-a-059
	实测浓度 (mg/m ³)	2.02	2.49	2.01
	排放速率 (kg/h)	2.4×10^{-3}	2.8×10^{-3}	2.3×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1167	1141	1145
备注	/			
测点名称		蘸漆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3m		
采样日期		2025.06.27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04001-b-057	G2504001-b-058	G2504001-b-059
	实测浓度 (mg/m ³)	2.18	2.27	2.05
	排放速率 (kg/h)	2.5×10^{-3}	2.6×10^{-3}	2.4×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1138	1153	1179
备注	/			

监测结果显示：蘸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P3 连续监测两天，出口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9mg/m³、0.0028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VOCs50mg/m³、2.0kg/h 要求。

续表七

7.2.2 项目废气总量核算

废气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按照设计生产时间计算。

1、颗粒物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 年 06 月 26 日-06 月 27 日，平均生产负荷为 87.5%），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98\text{kg/h (P1)} (\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875 (\text{生产负荷})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3} + (0.0288\text{kg/h (P2)} (\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875 (\text{生产负荷})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3} = 0.38\text{t/a}$$

2、VOCs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 年 06 月 26 日-06 月 27 日，平均生产负荷为 87.5%），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31\text{kg/h (P1)} (\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875 (\text{生产负荷})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3} + 0.0025\text{kg/h (P3)} (\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0.875 (\text{生产负荷}) \times 4800\text{h/a} \times 10^{-3} = 0.184\text{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表 7.2-5。

表 7.2-5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编号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颗粒物	0.38t/a	0.39t/a	QZZL(2025)1 号总量 确认书
2	VOCs	0.184t/a	0.186t/a	

颗粒物、VOCs 的年排放量均满足该项目总量确认书 QZZL(2025)1 号文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6，无组织监测布点图见图 3.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5~7.2-11。

表 7.2-6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日期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 06. 26	第一次	29.8	99.4	2.4	北风	7	5
	第二次	27.3	99.5	2.7	北风	9	7
	第三次	25.8	99.5	2.5	北风	9	8
	第四次	24.5	99.6	2.7	北风	8	6
2025. 06. 27	第一次	24.0	99.3	2.8	北风	8	7
	第二次	26.2	99.2	2.6	北风	7	5
	第三次	27.7	99.2	2.6	北风	7	6
	第四次	28.4	99.1	2.5	北风	8	7

续表七

表 7.2-7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6.2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01	230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02	257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03	27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04	297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05	248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06	286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07	262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08	302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09	237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10	291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11	25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12	273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13	242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14	261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15	288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16	307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	G2504001-a-033	326
		第二次		G2504001-a-034	317
		第三次		G2504001-a-035	336
		第四次		G2504001-a-036	321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6.27	颗粒物($\mu\text{g}/\text{m}^3$)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01	249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02	267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03	306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04	281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05	236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06	257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07	27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08	297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09	240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10	262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11	300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12	286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13	233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14	292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15	27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16	252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	G2504001-b-033	341
		第二次		G2504001-b-034	327
		第三次		G2504001-b-035	319
		第四次		G2504001-b-036	333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41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颗粒物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5.0mg/m³。

表 7.2-8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6.2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17	0.76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18	1.09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19	0.8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20	0.95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21	0.78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22	0.80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23	0.9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24	1.02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25	0.70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26	0.90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27	1.0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28	0.89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29	0.76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30	0.88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31	0.91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32	1.04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小时值）	G2504001-a-037	1.41
		第二次		G2504001-a-038	1.30
		第三次		G2504001-a-039	1.26
		第四次		G2504001-a-040	1.28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一次浓度值）	G2504001-a-041	1.63
		第二次		G2504001-a-042	1.52
		第三次		G2504001-a-043	1.53
		第四次		G2504001-a-044	1.51
备注	/				

续表七

表 7.2-8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6.2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17	0.78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18	1.05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19	0.9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20	0.97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21	0.75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22	0.94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23	1.07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24	0.82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25	0.72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26	0.96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27	0.87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28	1.01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29	0.77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30	0.88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31	0.92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32	1.01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小时值）	G2504001-b-037	1.37
		第二次		G2504001-b-038	1.29
		第三次		G2504001-b-039	1.48
		第四次		G2504001-b-040	1.30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一次浓度值）	G2504001-b-041	1.53
		第二次		G2504001-b-042	1.56
		第三次		G2504001-b-043	1.53
		第四次		G2504001-b-044	1.67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标准，即 VOCs≤2.0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值为 1.48mg/m³，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67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10.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0mg/m³。

续表七

7.2.3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15:17)	2#南厂界 (15:35)	3#西厂界 (14:45)	4#北厂界 (14:58)
2025.06.26	昼间	阴	2.5	94.0	94.0	58	56	56	54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23:16)	2#南厂界 (23:00)	3#西厂界 (23:03)	4#北厂界 (23:17)
2025.06.26	夜间	阴	1.9	94.0	94.0	48	46	46	45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15:01)	2#南厂界 (14:10)	3#西厂界 (14:27)	4#北厂界 (14:41)
2025.06.27	昼间	阴	2.6	94.0	94.0	57	55	56	53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 (00:18)	2#南厂界 (00:04)	3#西厂界 (00:03)	4#北厂界 (00:18)
2025.06.27	夜间	阴	2.0	94.0	94.0	48	45	46	44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刘胡同村 (15:49)			
2025.06.26	昼间	阴	2.5	94.0	94.0	52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校正值 (dB(A))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刘胡同村 (23:31)			

2025.06.26	夜间	阴	1.9	94.0	94.0	43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刘胡同村(15:15)
2025.06.27	昼间	阴	2.6	94.0	94.0	52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刘胡同村(00:32)
2025.06.27	夜间	阴	2.0	94.0	94.0	4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8dB(A)（东厂界），厂界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8dB(A)（东厂界），敏感点刘胡同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dB(A)，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因排气筒（P1、P2、P3）对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无法具体说明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但经处理后的废气污染因子浓度均远低于相应排放限值，可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废水产生。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及清洗液配比用水，只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2、废气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废水产生。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及清洗液配比用水，只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1）有组织废气

① 熔炼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经过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② 造型、射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③ 抛丸机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④ 砂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2 外排（依托原有）；

⑤ 蘸漆过程产生 VOCs 经集气罩收集+3#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

续表八

监测结果显示：熔炼、造型、混砂、射芯、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 P1 连续监测两天，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text{mg}/\text{m}^3$ 、 $0.033\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排放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即 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监测结果显示：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P2 连续监测两天，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4\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监测结果显示：蘸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P3 连续监测两天，出口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9\text{mg}/\text{m}^3$ 、 $0.0028\text{kg}/\text{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VOC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清洗、机加工过程及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0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41\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要求，厂房外监控点颗粒物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5.0\text{mg}/\text{m}^3$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0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标准，即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值为 $1.48\text{mg}/\text{m}^3$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1.67\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及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10.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全自动垂直造型机、射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方对门窗作隔声处理、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8dB(A)（东厂界），厂界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8dB(A)（东厂界），敏感点刘胡同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dB(A)，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属于危废豁免，不按危废管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电炉熔炼产生的炉渣；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铁块、废砂；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清理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包装桶等。

（1）一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水性漆桶、废砂，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清洗池池渣。

（1）一般固废

电炉熔炼产生的炉渣、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废砂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统一外售。

（2）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006-09、900-041-49，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249-08），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1 座 5m² 危废暂存库，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排放颗粒物（0.38t/a）、VOCs（0.184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5)1号（颗粒物0.39t/a、VOCs0.186t/a）的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3、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完善记录台账。每年一月份制定当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776309347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1-1

名称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8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村创业路西首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13 号

经研究，对“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区（刘胡同村），法人代表刘华。原有“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项目”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3）189号”；“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于2021年8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1）254号”。现拟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增加覆膜砂制芯工艺，铸件产量不增加；新购置抛丸机2台、保温炉1套、射芯机8台、清洗机2台等设备共计49台（套）。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6000吨优质铸件的铸造生产能力不变，新增年加工1000吨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清洗液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熔炼、造型、射芯、浇注、混砂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外排。蘸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3）外排。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漆、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外排废气中，排气筒（P1）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3）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清洗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回用于

原始用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砂、废水性漆桶、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机加工产生的铁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机加工产生的铁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回用于本厂熔炼工序，其他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清洗池池渣，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1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0、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潘思



项目区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齿轮室、齿轮室盖料、微生物菌肥及机械配件料生产销售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材料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单位	负荷 (%)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生铁	26.67	21.82	t/天	89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毛坯件	33.33	26.26	t/天	86
2025 年 06 月 27 日	生铁	26.67	21.82	t/天	89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毛坯件	33.33	26.26	t/天	8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8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区（刘胡同村），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6.754° N、118.565°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 6000 吨、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齿轮室、齿轮室盖 6000 吨、年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5]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05. 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佳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佳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776309347R002R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781776309347R		验收时间		2025. 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3. 4		10			0. 38	0. 3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49		50			0. 184	0. 18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区（刘胡同村），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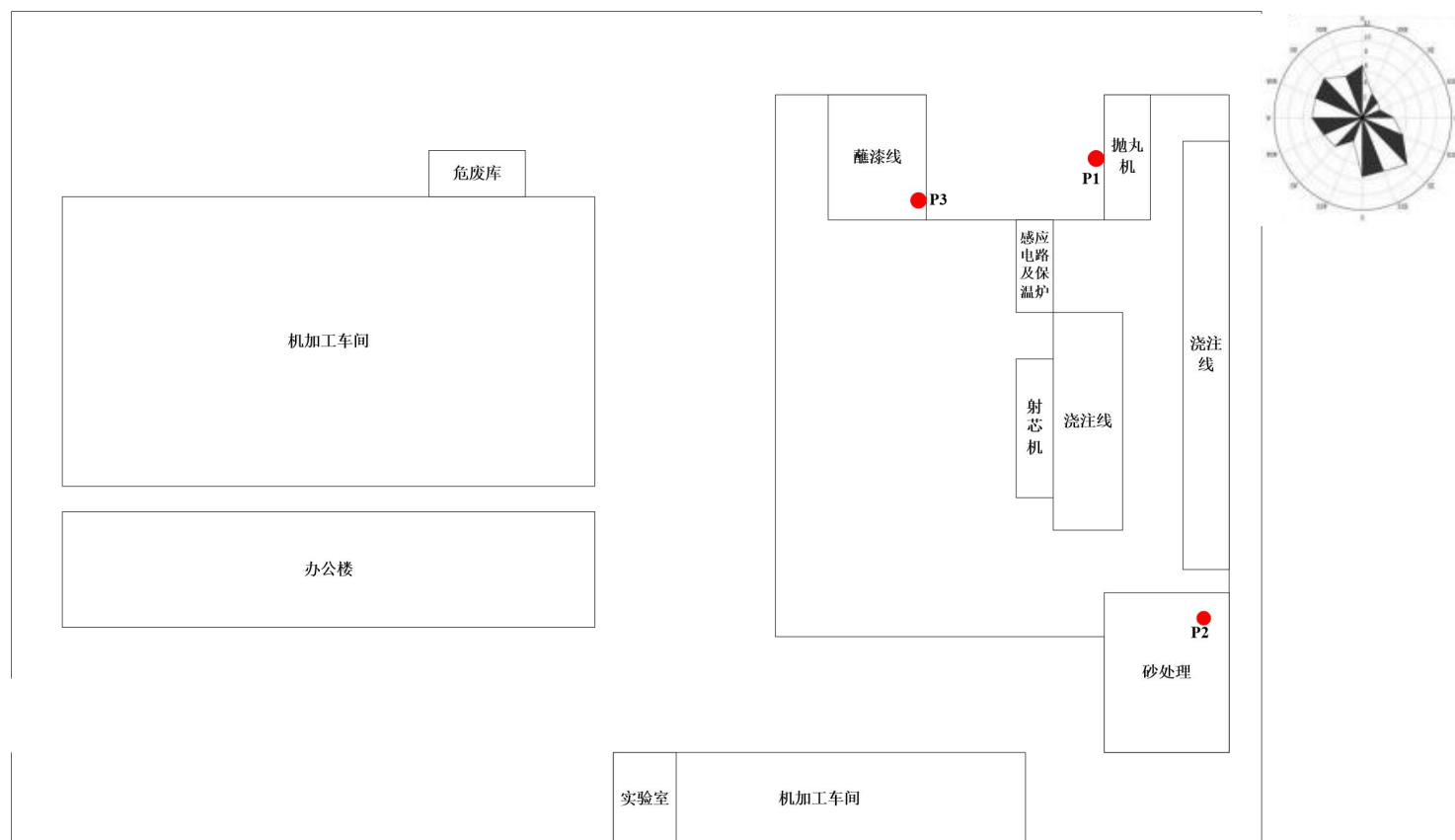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刘胡同村	ES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邵树村	SW	230	
	小袁村	N	195	
声环境	刘胡同村	ES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比例尺 1: 34272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经度: 118.565414 纬度: 36.755236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创业路 1号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时间: 2024-10-31 09:31:31 海拔: 50.9米 备注: 青州宝通机械	 经度: 118.563880 纬度: 36.753607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奋进路 36号山东金必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4-10-31 09:15:54 海拔: 57.6米
厂区东邻-青州金胜高科有限公司	厂区南邻-机械厂
 经度: 118.564730 纬度: 36.754537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创业路 36号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 2024-10-31 09:25:47 海拔: 60.2米 备注: 青州宝通机械	 经度: 118.565414 纬度: 36.755236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创业路 1号山东金盾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时间: 2024-10-31 09:30:12 海拔: 50.9米 备注: 青州宝通机械
厂区西邻-空地	厂区北邻-创业路

附图 4 项目厂区四邻图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1776309347R002R

单位名称：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州市东夏镇小赵务村

法定代表人：刘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创业园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76309347R

有效期限：自2025年05月20日至2030年05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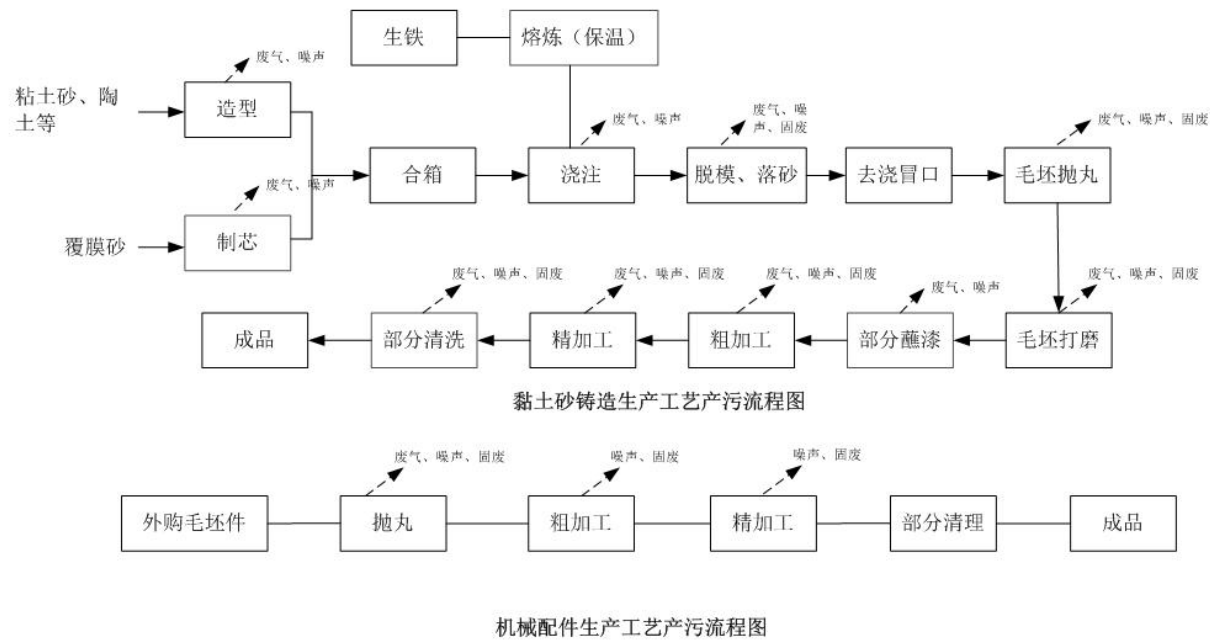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详情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情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8 日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ge.com/article-show-id-1516.html>)

2025/7/4 16:58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欢迎光临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咨询电话: 0536-3581291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Qingzhou Guohua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搜索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资质荣誉 发展规划 公示公告 新闻动态 人才招聘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2025-05-1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

二、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2025年08月14日, 2025年05月15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孝才 13583636626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区(刘胡同村),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Copyright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备案: 鲁ICP备19013547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2025年7月15日，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区(刘胡同村)，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为：118.565° E、36.754° N。厂区东邻其他企业厂房，西邻公路，北侧邻创业路，南邻盛航农业。

建设地点为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26790平方米，建筑面积17902平方米，新购置全自动锤直造型机、射芯机、抛丸机、保温炉、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年产优质铸件6000吨(不新增产能)及加工机械配件1000吨的生产能力。

2024年10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20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5】1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5年02月开工建设，2025年05月建成投运。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项目无劳动定员，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生产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造型、射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砂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蘸漆过程产生的VOCs；清洗、机加工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熔炼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经过集气罩+2#布袋除尘器+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2)造型、射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集气罩+1#布袋除尘器+1#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3)抛丸机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4)砂处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3#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P2 外排（依托原有）；

5)蘸漆过程产生 VOCs 经集气罩收集+3#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清洗、机加工过程及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废水产生。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及清洗液配比用水，只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全自动垂直造型机、射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方对门窗作隔声处理、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铁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属于危废豁免，不按危废管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清洗过程产生的包装桶，厂家回收，用于原使用用途。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水性漆桶、废砂，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清洗池池渣。

（1）一般固废

电炉熔炼产生的炉渣、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废砂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统一外售。

（2）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39-49）；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危废代码分别为 900-006-09、900-041-49，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机械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8-08）；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废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249-08），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1 座 5m² 危废暂存库，位于机加工车间南侧，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危废库、化粪池等场所采取了防渗措施。

(3)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776309347R002R。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6%-89%，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监测结果显示：熔炼、造型、混砂、射芯、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 P1 连续监测两天，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mg/m³、0.033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排放限值：VOCs60mg/m³、3.0kg/h 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排放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即 VOCs：60mg/m³，3.0kg/h。

(2)监测结果显示：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P2 连续监测两天，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4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3)监测结果显示：蘸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P3 连续监测两天，出口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9mg/m³、0.0028kg/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限值：VOCs50mg/m³、2.0kg/h 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8dB(A)（东厂界），厂界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8dB(A)（东厂界），敏感点刘胡同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dB(A)，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污染物总量为 VOCs：0.184t/a；颗粒物：0.38t/a，均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1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颗粒物：0.39t/a；VOCs：0.186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表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华	建设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刘华
成员	张孝才	建设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张孝才
	刘延锋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延锋
	张志嘉	验收监测报告 表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王庆丽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王庆丽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建成投产，2025 年 11 月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与 2025 年 11 月，委托青州市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12 月 31 日、2025 年 06 月 27 日-06 月 17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5 年 8 月 11 日，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

“设备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落实了制度措施。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P1）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半年监测一次
	废气排气筒（P2）	颗粒物	
	废气排气筒（P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厂界浓度监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A)	每季度监测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物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08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水性黑色聚氨酯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Guangdong Huarun Paint Chemical Co., Ltd.

中心地址：广东顺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园朝桂路3号

邮箱：olivia.fang@sherwin.com

邮编：528306

联系电话：0757-29992408

传真号：0757-29992630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Guangdong Huarun Paint Chemical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1页 共2页
报告编号 No.: Y202407002-1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黑色聚氨酯底漆	样品编号 Sample No.	Y202407002-1
样品型号 Sample Model	WKY0336	抽样方法 Sampling Method	客户送样
样品批号 Sample Batch	_____	收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24-07-25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威士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07-26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包装完好, 1Kg/罐		
检测依据 Standards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3 计算		
结 论 Conclusion	委托样品经测试, 结果见第二页。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8日		
备 注 Remarks	1. 报告无“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3. 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5.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批 准:

审 核:

主 检: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Guangdong Huarun Paint Chemical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2页 共2页
报告编号 No.: R202407002-1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3 计算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78
备注: VOC 按照施工配比制备-水性黄色聚氨酯底漆 (WKY0336); 固化剂 (CTC2353); 水=100:15:10 (质量比)。			
——以下空白——			
			

编号： QZZL（2025）1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华	联系人	张孝才		
联系电话	13583636626	传 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工业园区（刘胡同村），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比例（%）	10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4800h）		
主要产品	齿轮室、齿轮室盖 机械配件		产量（年）	6000 吨	
				1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在“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铸造行业改造提升项目”基础上增加覆膜砂工艺代替部分粘土砂工艺，增加蘸漆、清洗工序及机械配件加工。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267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902 平方米，新购置全自动锤直造型机、射芯机、抛丸机、保温炉、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项目改造完成后，年产优质铸件 6000 吨（不新增产能）及加工机械配件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0		电（万 kWh/a）	1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0.39t/a	经排气筒 P1、P2 排入大气
	VOCs		50/60mg/m ³	0.186t/a	经排气筒 P1、P3 排入大气
废水排放量 (m ³ /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12750
备注: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熔炼、造型、混砂、制芯、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抛丸废气由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砂处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 米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蘸漆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技改完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t/a、VOCs 排放量为 0.186t/a。

项目技改“以新带老”替代削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91t/a、VOCs 排放量 0.123t/a。“以新带老”替代削减后，增加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99t/a、VOCs 排放量 0.063ta，需调剂 2 倍替代指标：颗粒物 0.398t/a、VOCs0.126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精密机械配件节能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削减颗粒物 7.66 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 3.2252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琦新包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削减 VOCs6.7068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1.9548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39	0.186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39	0.186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根据《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9t/a、VOCs 排放量为 0.186t/a。

项目技改“以新带老”替代削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91t/a、VOCs 排放量 0.123t/a。“以新带老”替代削减后，增加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99t/a、VOCs 排放量 0.063ta，需调剂 2 倍替代指标：颗粒物 0.398t/a、VOCs0.126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精密机械配件节能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削减颗粒物 7.66 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 3.2252 吨/年，从中调剂颗粒物 0.398t/a 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琦新包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削减 VOCs6.7068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1.9548 吨/年，从中调剂 VOCs0.126ta 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 削减替代量 (吨)					0.398	0.126
替代源					青州市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琦新包装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年产 30000 吨精密机械配件节能环保提升技改	VOCs 治理项目
替代源减排工程削减量(吨)					7.66	6.7068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3.2252	1.9548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2.8272	1.8288
完成时间(年-月)					2021-12	2023-12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一、青州市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精密机械配件节能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根据技改项目环评报告，技改前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8.75 吨/年，技改后将至 1.09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8.75-1.09=7.66 吨/年						
二、青州市琦新包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 $\text{VOCs 削减量} = (40 \times 114 \times 10^{-3} + 40 \times 300 \times 10^{-3}) \times [(1-90\% \times 15\%) - (1-90\% \times 60\%)] = 6.7068 \text{ 吨}$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221512050097

正本



DWZ2504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7.07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青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刘胡同创业园	联系人	张主任
经纬度	118.57001E,36.754127N	采样日期	2025.06.26-2025.06.27
采样人员	吕学鹏、侯成成	完成日期	2025.07.07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完好无泄漏。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		
判定依据	不作判定		
检测结论	不予评论		
备注	/		

编制: 吕学鹏

审核: 侯成成

批准: 王庆豹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殷大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路北 电话: 0536-5015366
检测报告书包括: 封面、正文、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1 页 共 13 页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电子天平 ME55	WZ-S-081-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510	WZ-S-059-01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510	WZ-S-059-01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ME55	WZ-S-081-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声校准器 AWA6021A	WZ-S-069-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S-011-03/07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声校准器 AWA6021A	WZ-S-069-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S-011-03/0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股大路交叉路口西 150 米路北 电话: 0536-5015366
检测报告书包括: 封面、正文、封底,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第 2 页 共 13 页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DA001 熔炼、造型、混砂、射芯、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6m		
采样日期		2025.06.26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4001-a-045	G2504001-a-046	G2504001-a-047
	实测浓度 (mg/m ³)	478	463	486
	排放速率 (kg/h)	3.3	3.1	3.2
标干流量 (Nm ³ /h)		6906	6635	6541
备注		/		

测点名称		DA001 熔炼、造型、混砂、射芯、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8m, D=1.0m		
采样日期		2025.06.26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04001-a-048	G2504001-a-049	G2504001-a-050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2.27	2.40
	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3.1×10 ⁻²	3.2×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4001-a-051	G2504001-a-052	G2504001-a-053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7	3.3
	排放速率 (kg/h)	4.1×10 ⁻²	3.7×10 ⁻²	4.4×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13573	13876	1334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DA002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5.06.26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4001-a-054	G2504001-a-055	G2504001-a-056
	实测浓度 (mg/m ³)	3.4	2.9	3.2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2×10 ⁻²	2.4×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7782	7619	7489
备注		/		

测点名称		蘸漆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3m		
采样日期		2025.06.26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04001-a-057	G2504001-a-058	G2504001-a-059
	实测浓度 (mg/m ³)	2.02	2.49	2.01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8×10 ⁻³	2.3×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167	1141	1145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DA001 熔炼、造型、混砂、射芯、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参数		D=0.6m		
采样日期		2025.06.27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4001-b-045	G2504001-b-046	G2504001-b-047
	实测浓度 (mg/m ³)	492	455	474
	排放速率 (kg/h)	3.4	3.1	3.1
标干流量 (Nm ³ /h)		6946	6792	6613
备注		/		

测点名称		DA001 熔炼、造型、混砂、射芯、浇注、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8m, D=1.0m		
采样日期		2025.06.27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04001-b-048	G2504001-b-049	G2504001-b-050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29	2.40
	排放速率 (kg/h)	3.3×10 ⁻²	3.2×10 ⁻²	3.2×10 ⁻²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4001-b-051	G2504001-b-052	G2504001-b-053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8	3.1
	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3.9×10 ⁻²	4.1×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14149	13841	1327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DA002 砂处理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6m		
采样日期		2025.06.27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样品编号	G2504001-b-054	G2504001-b-055	G2504001-b-056
	实测浓度 (mg/m ³)	3.2	2.9	2.5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3×10 ⁻²	1.9×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7521	7848	7674
备注		/		

测点名称		蘸漆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		
排气筒参数		H=15m, D=0.3m		
采样日期		2025.06.27	工况 (%)	8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G2504001-b-057	G2504001-b-058	G2504001-b-059
	实测浓度 (mg/m ³)	2.18	2.27	2.05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6×10 ⁻³	2.4×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1138	1153	117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6.26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01	230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02	257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03	27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04	297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05	248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06	286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07	262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08	302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09	237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10	291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11	25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12	273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13	242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14	261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15	288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16	307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	G2504001-a-033	326
		第二次		G2504001-a-034	317
		第三次		G2504001-a-035	336
		第四次		G2504001-a-036	32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6.2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17	0.76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18	1.09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19	0.8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20	0.95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21	0.78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22	0.80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23	0.9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24	1.02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25	0.70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26	0.90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27	1.0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28	0.89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a-029	0.76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a-030	0.88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a-031	0.91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a-032	1.04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小时值）	G2504001-a-037	1.41
		第二次		G2504001-a-038	1.30
		第三次		G2504001-a-039	1.26
		第四次		G2504001-a-040	1.28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一次浓度值）	G2504001-a-041	1.63
		第二次		G2504001-a-042	1.52
		第三次		G2504001-a-043	1.53
		第四次		G2504001-a-044	1.5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6.27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01	249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02	267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03	306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04	281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05	236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06	257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07	275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08	297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09	240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10	262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11	300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12	286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13	233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14	292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15	273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16	252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	G2504001-b-033	341
		第二次		G2504001-b-034	327
		第三次		G2504001-b-035	319
		第四次		G2504001-b-036	33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6.2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	第一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17	0.78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18	1.05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19	0.94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20	0.97
		第二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21	0.75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22	0.94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23	1.07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24	0.82
		第三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25	0.72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26	0.96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27	0.87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28	1.01
		第四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G2504001-b-029	0.77
			下方向 2#监测点	G2504001-b-030	0.88
			下方向 3#监测点	G2504001-b-031	0.92
			下风向 4#监测点	G2504001-b-032	1.01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小时值）	G2504001-b-037	1.37
		第二次		G2504001-b-038	1.29
		第三次		G2504001-b-039	1.48
		第四次		G2504001-b-040	1.30
		第一次	厂区内监测点（一次浓度值）	G2504001-b-041	1.53
		第二次		G2504001-b-042	1.56
		第三次		G2504001-b-043	1.53
		第四次		G2504001-b-044	1.6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15:17)	2#南厂界(15:35)	3#西厂界(14:45)	4#北厂界(14:58)
2025.06.26	昼间	阴	2.5	94.0	94.0	58	56	56	54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23:16)	2#南厂界(23:00)	3#西厂界(23:03)	4#北厂界(23:17)
2025.06.26	夜间	阴	1.9	94.0	94.0	48	46	46	45
备注		/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15:01)	2#南厂界(14:10)	3#西厂界(14:27)	4#北厂界(14:41)
2025.06.27	昼间	阴	2.6	94.0	94.0	57	55	56	53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1#东厂界(00:18)	2#南厂界(00:04)	3#西厂界(00:03)	4#北厂界(00:18)
2025.06.27	夜间	阴	2.0	94.0	94.0	48	45	46	4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6.26	昼间	阴	2.5	94.0	94.0	52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6.26	夜间	阴	1.9	94.0	94.0	43
备注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6.27	昼间	阴	2.6	94.0	94.0	52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m/s)	校正值(dB(A))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dB(A))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6.27	夜间	阴	2.0	94.0	94.0	42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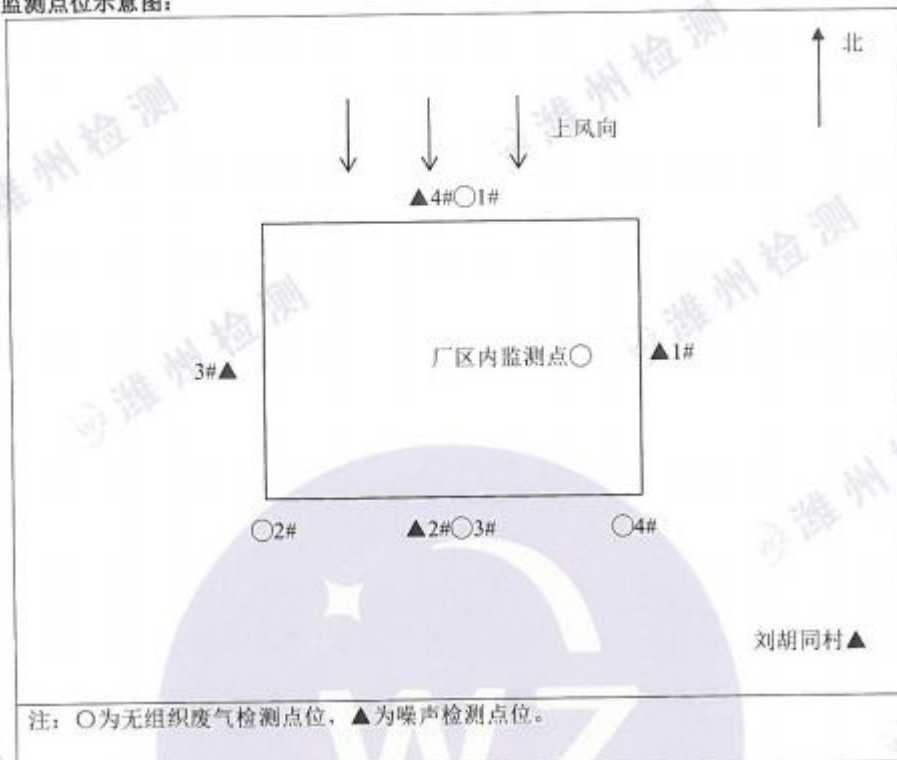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日期	频次						
2025.06.26	第一次	29.8	99.4	2.4	北风	7	5
	第二次	27.3	99.5	2.7	北风	9	7
	第三次	25.8	99.5	2.5	北风	9	8
	第四次	24.5	99.6	2.7	北风	8	6
2025.06.27	第一次	24.0	99.3	2.8	北风	8	7
	第二次	26.2	99.2	2.6	北风	7	5
	第三次	27.7	99.2	2.6	北风	7	6
	第四次	28.4	99.1	2.5	北风	8	7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WZ250400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为本检测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检测结果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7、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8、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经济开发区 309 国道与殷大路交叉口西

150 米路北

邮编：261000

电话：0536-5015366

E-mail: weizhoujiance@163.com